

上海大学理学院

上大理 (2026) 9 号

理学院关于发布危化品内部调剂管理条例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和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教学科研顺利开展，2026 年 7 月 22 日院第十三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理学院危化品内部调剂管理条例（试行）》。现予以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6 年 7 月 23 日

理学院危化品内部调剂管理条例（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理学院内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调剂流转管理，杜绝危化品私自流转、闲置浪费、台账混乱、违规存放等安全隐患，压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教学、科研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1.2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课题组之间开展的各类危化品内部调剂、借用、划转、余量调配等相关活动。涵盖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氧化性等各类纳入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包含原液、试剂、粉剂、溶剂及含危化品的实验耗材中间体。

2. 调剂原则

2.1 安全优先原则：所有调剂活动以安全管控为核心，严禁调剂过期、变质、标签模糊、包装破损、状态异常的危化品。

2.2 规范审批原则：学院内部危化品调剂实行“先审批、后流转、全登记、可追溯”制度，任何个人、课题组不得私自调剂、私下转让危化品。

2.3 节约高效原则：鼓励实验室闲置、余量合规危化品内部

调剂复用，减少重复采购和试剂浪费，优化学院危化品资源配置。

2.4 权责对等原则：调剂双方对危化品流转、存放、使用安全全程负责，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3. 工作职责

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为危化品调剂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严格审核本单位危化品调剂需求与转出物资状态；确保调剂危化品合规、完好、在有效期内；监督本实验室、课题组人员规范完成调剂登记、交接、台账更新；承担本实验室、课题组危化品调剂使用的安全主体责任。经办人需为学院在岗教职工、在册研究生，严禁本科生、联培学生、外来人员等独立经办危化品调剂业务。经办人负责提交调剂申请、核对物资信息、完成现场交接、更新实验室危化品台账，全程落实安全操作规范。

4. 允许调剂范围

学院内部可调剂的危化品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证件齐全、标签完整清晰，明确标注化学品名称、浓度、纯度、生产日期、有效期、危险特性、警示标识。

4.2 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泄漏、无受潮变质，存放状态符合安全规范。

4.3 在有效期内，无变质、无分解、无安全隐患。

5. 严禁调剂情形

存在以下情况的危化品，一律禁止内部调剂：

5.1 过期、变质、浑浊、沉淀、分解变质，性状异常的危化

品。

5.2 包装破损、密封失效、标签脱落、标识模糊无法辨识的危化品。

5.3 废液、废渣、废弃危化品及实验废弃物。

5.4 国家管制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未经学院、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专项审批）。

5.5 来源不明、无采购台账、无安全溯源记录的危化品。

6 调剂申请

6.1 危化品调剂由转入方（领用方）发起申请，经办人如实填写《学院危险化学品内部调剂申请表》，详细填写调剂双方信息、危化品名称、CAS 号、规格、浓度、数量、有效期、危险类别、调剂用途等关键信息。

6.2 申请表需经调出课题组负责人、调入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负责人初审签字确认，确认调剂物资合规、调剂用途合法合规、实验操作具备安全条件。

7. 审核审批

调入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负责人初审通过后，常规普通危化品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核查其调剂合理性，审批通过后方可调剂，调入实验室、部门各留一份存档；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危化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分管安全生产副院长审核签字方可调剂，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等最后还需上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获批后方可调剂，调入实验室、

调入部门、学院各留一份存档，存档期三年，以备核查。

8. 现场交接

8.1 调剂双方经办人必须同时在场，现场核对危化品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包装状态，确认无安全隐患。

8.2 交接过程需在通风、安全、整洁的实验区域进行，严禁在楼道、走廊、办公室等非实验区域开展危化品交接。

8.3 交接完成后，双方当场签字确认，完成物资移交。

9. 台账更新

9.1 转出方当日就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更新本实验室危化品出入库台账，核减对应物资库存。

9.2 转入方当日完善危化品入库台账，录入物资全部信息，纳入本实验室常态化安全管控。

10. 存放、使用与安全管理

10.1 调剂转入的危化品，由转入实验室全权负责后续存放、使用、管控，严格按照危化品分类存放要求，分区、分类、隔离存放，远离火源、热源、水源，落实防爆、防火、防腐、防毒措施。

10.2 转入方需严格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规范操作，严禁超范围、超剂量、违规使用调剂危化品。

10.3 严禁将调剂所得危化品再次私自转出、转借、倒卖，严禁带出学院指定实验区域。

11. 闲置危化品统筹调剂

11.1 各实验室定期梳理闲置、余量危化品，需要调剂的危化品可通过各部门安全员在本部门微信工作群中发布调剂信息，也可经部门安全员报学院，由学院安全员在学院微信工作群中发布调剂信息。

11.2 对长期闲置、无复用价值、存在安全隐患的危化品，禁止调剂，统一按危废流程规范处置。

12. 违规行为追责

12.1 未经审批私自开展危化品调剂、转让、转借的。

12.2 调剂过期、变质、破损、标识不清等不合格危化品的。

12.3 调剂后未及时更新台账，造成物资溯源断层、账物不符的。

12.4 违规存放、使用调剂危化品，引发安全隐患的。

12.5 隐瞒危化品调剂行为、伪造审批记录、台账造假的。

12.6 若因违规调剂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按照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负责人及经办人责任。

13 附则

本办法由理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部门可依据此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编制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